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交易量近日有所增加。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將本集團之若干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建議分拆**」）。目前意向分拆之實體將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業務，並集中於鑽孔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H形工字樁、迷你樁柱、板樁、鑽探及土地勘察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例如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並專注於鑽孔打樁設計及建造（「**地基業務**」）。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近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截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分拆建議。

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分拆之實體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建議分拆亦可透過更有效識別及確立地基業務之個別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其業務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地基業務獨立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經考慮目前情況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之決定及聯交所之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無法確保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方仁宙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